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2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54,01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4,899,232股增加至1,108,853,245股。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89.923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85.32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934,899,2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108,853,24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事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根据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3月17日，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7日